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七十二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七十二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08 家，共計 214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証券交易組 黃超邦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陳宜芳副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蔡欣能副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0.1.1 至 110.11.3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0.1.25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身分證明文件事宜」會議（電話會議）。	1. 議題一：他方締約國居住者證明之有效期間。 議題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取得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2. 上述討論議題業經財政部 110.2.5 以台財際字第 11024502450 號函（詳見第 16~18 頁附件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
2.	110.3.8	集保結算所	研議「數位帳簿劃撥平台(eSMART)建置規劃」事宜。	1. 未來建置數位帳簿劃撥平台(eSMART)，將以操作彈性化、交易流程化、文件電子化、電子化表單及服務擴大化等優化方向，打造無紙化、自動化及免臨櫃作業環境，提升效率。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2. 為使 eSMART 平台功能符合參加人使用需求，請各公會協助推舉各參加人代表，與集保結算所共組「證保債票業務組」、「投信業務組」、「股務業務組」等專案分組，進行優化功能之需求討論、確認及測試。 3. 本案第一階段將提供外資保管機構與證券商間開戶電子化自動化功能，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上線；另第二階段以後之優化功能需求，規劃由各專案分組以 3 至 5 個月內完成研討確認。 4. 有關與會者建議事項，如 eSMART 資料可與其他系統串接、保管銀行開戶契約一致化、提供法人客戶免臨櫃服務、資料保存年限、電子文件查閱存取權限、資料備份、資通安全及稽核執行方式調整等，將納入專案小組分組討論及確認。
3.	110.3.26	集保結算所	研議「簡化遺囑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之文件」事宜。	集保結算所收集與會者之意見後呈報證期局，但證期局未有任何裁示。故本案僅作證期局未來修法之意見參考。
4.	110.4.29	集保結算所	研議有價證券股息等款項匯入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及集保 e 存摺提供客戶查詢分戶帳資料作業規劃。	1. 本公司規劃有價證券股息等款項直接匯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作業案。 決議：一、本案規劃原則照案通過，本公司毋須修正業務操作辦法，另有關證券商公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建議，依證券商提供之資料，於證券所有人名冊檔之欄位增加分戶帳註記或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之分戶帳附檔，以供股務機構參考乙節，將由集保結算所研議可行性後再行規劃提供。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二、有關與會者為釐清現金股利入分戶帳之法源基礎，建議於股務疑義增訂相關議題說明乙節，鑑於本案主管機關已核准證交所之規劃及其修正之「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規範，未來證券商於取得客戶同意後始可將現金股利匯入交割款項分戶帳內，相關作業尚無法律疑慮，故暫不增訂入股務疑義議題。 2. 研擬規劃透過集保 e 存摺 APP 提供投資人查詢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即時餘額相關資訊案。 決議：一、本案規劃照案通過。 二、另請證券商公會協助調查已開辦分戶帳業務之各證券商之使用意願，以利本公司後續洽談及確認作業細節與系統開發規格。
5.	110.5.10	內政部	「研議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實施後尚待各部會協調事項」會議。	1. 內政部提出：於外來人口申請換 ID 時，同時簽一張同意書，如此各機關可以此同意書直接更改外來人口之 ID，此作業方式因事涉內控，金管會表示需再行研究。 2. 針對停過之後才至銀行跟券商更改 ID 之股東，則希望銀行能透過聯徵中心提供銀行新舊 ID 之對照表來檢核，不論提供是新還是舊 ID，抑或是銀行所留存是新還是舊 ID，只要於聯徵中心所提供之對照表中可以勾稽到，則不需要退撥，如此亦可不需要股東另行更改 ID。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3. 銀行公會表示：銀行作業系統都以單一 ID 為 KEY 值，無法接受二個 ID。 經主席裁示：請金管會銀行局為主政單位，並洽詢各單位協調。
6.	110.5.28	集保結算所	強化股東會紀念品發放之防疫措施會議。(視訊會議)	1. 各股務代理機構道德勸說代理公司，請渠等配合防疫，非屬徵求部分儘量延後到疫情趨緩時，再另行發放紀念品(請參酌中鋼公司防疫模式)。 2. 對於股東採電子投票之股東會紀念品尚未發放部分，請股務代理機構、自辦股務公司協調發行公司延後紀念品發放日期，惟因發行公司有個別因素考量，請於發放時應遵守防疫規定並確實執行。 3. 發放紀念品應落實防疫之措施： (一)室內發放時(請參酌中國信託辦理措施)： 1. 於入口處張貼防疫公告，並採實名(聯)制。 2. 設置投資人專屬入(出)口，確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 3. 地板加隔線，保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以上。 4. 有效管控室內人流。 5. 派專人指揮，防止人群聚集。 (二)戶外發放時： 1. 明確規劃排隊動線，並派專人指揮排隊，防止人群聚集。 2. 保持排隊前後間社交距離。
7.	110.6.4	集保結算所	配合開發視訊股東會議的相關功能及溝通相關股務事宜。(視訊會議)	會後由本會彙集與會者針對「視訊股東會暫行措施規劃案」提出共 129 項問題(詳見第 19~29 頁附件二)，於 6 月 7 日送交集保結算所參考。
8.	110.8.18	經濟部	研商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第 356 條之 8 會議。	1. 擬修正公司法(以下同)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項案。 決議：一、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修正草案文字，照案通過。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二、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修正草案文字，因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會事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研議採以下甲案或乙案之文字。 甲案：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準則、或規則等)，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乙案：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承上二，採甲案或乙案時，其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文字如下： 甲案：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範圍(如公開發行公司須符合一定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包括章程是否明定以視訊方式召開等)，授權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乙案：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範圍(如公開發行公司須符合一定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包括章程是否明定以視訊方式召開等)，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2.擬修正公司法第356條之8第1項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上述討論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356條之8第1項之會議，經濟部業於110.8.30以經商字第11002426000號公告(詳見第30~34頁附件三)，公告期間至110年9月19日止。
9.	110.8.23	集保結算所	賡續研議「簡化以遺囑申辦股票過戶文件案」(視訊會議)。	本次會議旨在收集與會者意見，經集保結算所彙整後呈主管機關作修法之參考。
10.	110.10.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召開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修訂會議。	針對業界所提出之意見內容與與會者作充分討論可行性後，再呈報財政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11.	110.10.14	證交所	研議縮短證券交易法第25條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討論會議。	經檢視彙整股務代理機構所提執行面窒礙難行處，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 1.與會業者表示，若縮短證券交易法第25條公司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期限為每月10日前，業者所提現行窒礙難行處如下，故建請主管機關仍維持現行申報作業之截止期限。 (1)申報時間不足 ①實務上多數內部人無法於5日前將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造成後續申報作業時間壓縮。 ②公司於每月5日將內部人申報資料彙齊後，需經公司內部簽核後，約每月10日始可將資料轉送股務代理機構，若遇連續假日，申報截止日無法順延至次一日。 ③大型金控內部人人數眾多，以目前每月15日申報之作業時限已甚為緊湊，若提前至每月10日，恐將無法準時申報完成，且容易造成申報錯誤而受罰。 ④申報資料錯誤時，與內部人確認資料聯繫不易。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2)業者人力不足：股務窗口身兼數職，同時進行多種申報作業。 (3)另業者提出，無異動者由證交所自動將上月內部人持股明細轉下月資料及提供內部人上月交易資料於各股代機構導入系統，以電腦方式核對內部人申報資料等項，業於會中就法規及實務面向業者說明。 (交易所初步認定不可行) 2. 若主管機關基於國際趨勢及公司治理考量，續規劃推動本案，經與業者共同討論，建議配套措施如下： (1)申報截止日如遇假日，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延期至次一營業日。 (2)如過特殊連續假期（如農曆春節），視情況得以行政命令或其他方式延長申報期限。 (3)法規公告後緩衝期一年實施，俾利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內部人、股務代理機構有充分調整適應準備時間，以期減少申報違規之發生。 (4)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期限亦配合調整提前為每月3日以前。 (5)金控公司子公司（多數亦為公發公司）內部人人數較多，考量人力及申報時間緊湊，建議對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申報期限酌予延長。

(二) 110.3.1 至 110.11.30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28 條之 1 規定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得按季發放股利，為加速審核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作業，就本會建議事項研議新版簡化措施一案。	110.3.17 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100008732 號	110.3.19 中秘字第 017 號	新申請案件仍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相關規定受理及審查，不適用簡化措施。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2.	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修訂電子投票收費標準。	110.3.22 中秘字第018號	110.5.31 保結股字第11000122224號 110.6.2 中秘字第027號	本會建議經其研議可行，並洽主管機關意見後，業修正「電子投票平台收費標準」及相關優惠內容。
3.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感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說明會採線上影音方式等相關事項。	110.3.22 資國字第1100001232號	110.3.25 中秘字第019號	因應疫情，避免群聚。
4.	函轉內政部暫緩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換發工作一案。	110.4.1 證期(資)字第1100338317號	110.4.8 中秘字第021號	內政部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就「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換發檢討評估」報告案之決定略以：「…須俟獲得國人共識及完備法制及相關程序後再推動」暫緩辦理換發工作。
5.	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來函，就因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得按季發放股利，財政部囑其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證明之有效期間」洽其他地區國稅局研議一致作法一案之後續。	110.5.17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00016142號	110.5.19 中秘字第 022 號	考量簡政便民及稽徵效率，本案一致作法說明如下： 1. 按年分配股利者： 現行稽徵實務，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年初核發之居住者證明，可沿用全年度之扣繳申報案件。是發行公司按年發放股利者，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申請適用上限稅率，得檢具當年度之居住者證明等資格文件，供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 2.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按季或半年發放股利者： 發行公司按季或半年發放股利者，於上半年度發放股利，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申請適用上限稅率，得檢具發行公司給付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居住者證明等資格文件，供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6.	函轉行政院「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	110.5.14證期(資)字第1100343149號	110.5.19 中秘字第 023 號	為利推動 MyData 服務於金融領域之應用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定於 110 年 5 月下旬對金融機構辦理 2 場 MyData 說明會，說明 MyData 平臺服務內容、服務介接者之申辦流程及介接技術等議題，俾金融機構提供更便民之金融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俟說明會日期確認後將另行通知。
7.	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	110.5.20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2號	110.5.24 中秘字第 024 號	倘有違反旨揭公告之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8.	轉知各公開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時，應注意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110.5.20保結稽字第11000106841號	110.5.26 中秘字第 025 號	各公開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應注意遵守相關規定： 1. 主管機關已於本年 3 月 2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規定，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 2. 依據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爰如有非屬董事會或其他依法取得股東會召集權之召集權人要求公司提供股東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名簿，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不得依本條規定提供股東名簿。 3. 另依據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及公司債權人請求查閱或抄錄公司章程及股東名簿簿冊時，應指定範圍並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4. 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 5. 公司自辦股務者及股務代理機構應確實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糾正或處罰者，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不得再自辦股務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並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股務事務移交作業。
9.	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充 110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1 號公告內容。	110.5.25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641 號	110.5.28 中秘字第 026 號	為保障公開發行公司行政救濟權益及供外界瞭解違規處理方式，原載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之公告事項，增列公告事項二、三有關違規處罰之法源依據及不服處分提起訴願之相關規定，以利明確執行。
10.	函覆有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為修訂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	110.4.22 北區國稅局審一字第 1100004842 號	110.6.3 中秘字第 028 號	本會暫無修訂意見。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11.	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定於 110 年 5 月下旬舉辦 2 場金融機構 MyData 說明會，近期因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暫停辦理前揭實體說明會，將改採錄製簡報提供說明，俟其規劃完成後另函通知。	110.6.1 證期(資)字第 1100346073 號	110.6.4 中秘字第 029 號	轉知金融機構 MyData 實體說明會，因疫情暫停辦理，改採錄製簡報提供說明。
12.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疫情 3 級警戒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指引」乙份。	110.6.17 保結稽字第 1100013179 號	110.6.18 中秘字第 030 號	集保結算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爰訂定防疫作業指引，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提供參考；亦可至其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點選「參加人專區」右方標題區之「函文公告」查閱。
13.	檢送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因應疫情 3 級警戒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指引」乙份。	110.6.29 保結稽字第 11000138601 號	110.6.30 中秘字第 031 號	集保結算所因應疫情之變化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6.28 同意事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6.29 之公告，修正旨揭作業指引供參，亦可至其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點選「參加人專區」右方標題區之「函文公告」查閱。
14.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	110.6.29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6652 號	110.7.1 秘字第 032 號	尚有違反相關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15.	轉知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一案。	110.7.5 證期(資)字第 1100348525 號	110.7.7 中秘字第 033 號	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以下稱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單位配號使用，財政部預估空號將於 113 年用罄。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該部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10」整除改為可被「5」整除，並預計自 112 年 4 月 1 日啟用。 2. 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
16.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研訓院網站提供「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金融服務應用線上課程」，併同調查 MyData 金融服務應用規劃。	110.7.15證期(資)字第1100349710號	110.7.20 中秘字第 034 號	1. 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已於 110.4.15 正式上線，依「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轄管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經金管會同意者，得向該會申請介接該平臺為服務提供者。 2. 為利金融機構運用 My Data 提升金融服務，金管會洽請國發會 My Data 相關技術團隊錄製線上課程，介紹 My Data 平臺服務內容、服務介接之申辦流程等，置於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s://service.tabf.org.tw/tw/User/Overseas_mydata/）提供自主研習。對課程內容相關問題，可填具「MyData 金融服務應用課程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問題單」，金管會視問題類別採個案或彙整回覆；另有關系統介接開發等技術議題，金管會將另擇期與國發會共同召開技術會議說明。 3. 為利國發會 MyData 平臺對後續申請介接之服務規劃、相關期程及資源安排，請依「MyData 金融服務應用規劃調查表」，填具擬規劃應用之金融服務及預計期程，如有 MyData 平臺尚未提供之資料及需求，亦得提出供平臺後續納入擴充規劃。 4. 前揭問題單及調查表，請於 7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金管會資訊服務處承辦人黃分析師麗菽 (sphlc@sfc.gov.tw) 彙辦。
17.	轉知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從其規定，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085 號公告發布。	110.7.30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085 號	110.8.3 中秘字第 035 號	尚有違反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18.	檢送主管機關發布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容留人數規定之公告，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	110.8.2 保結稽字第 11000164041 號	110.8.4 中秘字第 036 號	集保結算所依金管會 110.7.30 公告修正「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供參。
19.	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辦理 2 場「MyData 金融服務提供者技術開發線上說明會」。	110.8.9 證期(資)字第 11003527771 號	110.8.11 中秘字第 037 號	線上說明會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各金融機構參加人數以 2 人為限，有意願參加者請填復報名表，免備文逕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科長麗菽 (sphlc@fsc.gov.tw) 辦理。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20.	函覆有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擬修訂「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9 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	110.7.30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100008751號	110.8.20 中秘字第 038 號	本會暫無修訂意見。
21.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利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作業順利，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訂於 111 年 5 月 1 日辦理營利事業另採媒體申報定長媒體檔之中文碼及分隔符號轉換程式下架作業。	110.9.10 資國字第 1100003922號	110.9.14 中秘字第 041 號	通知會員公司務必於111 年 4 月 30 日前調整媒體申報定長媒體檔轉碼程式，以利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作業順利。
22.	函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有關「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及臨時提案彙整表。	110.9.14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100010906號	110.9.27 中秘字第 042 號	針對其他申報書表中之臨時提案 3，本會回覆之意見表示不同意，理由如下： 1. 有些股票其原始取得原因，單價已無從追溯。 2. 因發行無實體，如何主張其成本，股務作業上有困難。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股東會相關法令與實務解析

一、股東會相關規範(股東會召開時間、召集程序、召集事由、召集權人、

股東提案權、董監選舉提名制度、股東會之決議、股東會出席方式)

二、委託書規則相關規範(委託書之取得、委託書之徵求、徵求資訊揭露、

代為處理徵求、受託代理、統計驗證、委託書之其他規定及違反效果)

三、股東會相關議題及案例探討

四、主管機關監理常見缺失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黃超邦副組長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散會。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吳明彥

電話：02-23228000 #8128

Email：mywu@mail.mof.gov.tw

10410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02450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以下簡稱股務協會）建議事項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本（110）年1月20日發法字第1092001977號函檢附「台北市美國商會『2020台灣白皮書』部會辦理情形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持續瞭解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提供居住者證明疑義事，本部國際財政司於110年1月25日與股務協會舉行電話會議，相關溝通情形如附件，因內容涉稽徵實務，請貴局本簡政便民及稽徵效率洽其他地區國稅局研議一致作法。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部長蘇建榮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與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以下簡稱股務協會）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身分證明文件事宜」電話會議股務協會建議事項

議題一：他方締約國居住者證明之有效期間

- 一、每年僅分配一次股利之公司（約第 2 季或第 3 季）：投資人多於 2 月或 3 月提供當年居住者證明及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相關文件，該等文件於現行實務得運用至同年底，建議沿用。
- 二、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按季或半年發放股利之公司：由於同一年度確有發放數次情形，同意配合宣導投資人於下半年再次提供前述相關文件（例如 11 月），以利其於次年第 1 季或六個月效期內發放股利時申請適用。

議題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以下簡稱 96 年令）取得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已依 96 年令向稅捐稽徵機關取得核准函（以下簡稱舊函），為於舊函到期前再次提出申請以取得新核准函（以下簡稱新函），循目前實務原則，建議得於舊函到期當年度 1 月至 3 月提前提出申請。
- 二、為避免新舊函適用期間未能順利銜接滋生爭議，建議稅捐稽徵機關核發新函所載期間之迄日原則為年度 6 月末日。
- 三、配合此作法及簡政便民考量，建議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新函之最長效期為 24 個月。

四、舉例如下：

- (一) 如舊函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到期者得於 110 年 1 月至 3 月提出新函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得核發效期為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新函。
 - (二) 如舊函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者得於 110 年 1 月至 3 月提出新函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得核發效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新函。
-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1	股東參加視訊股東會並投票後應視作電子投票(親自出席)，是否可以領取發行公司之紀念品?如果可以,應提供何種證明文件且於何時何地領取?	應發放時,地可同電子投票股東,證明文件則請教各位先進	
2	目前規劃徵求人只能於股東會當日辦理報到,若因系統或網路問題將無法順利辦理報到	開放徵求結束後一日起至開會當日投票。	
3	若系統問題或網路斷訊,如何釐清責任歸屬,如: 1.股東會當日的會前一日若導致出席股數未過半、將無法開會? 2.會議進行中一股東無法投票及表達意見	尚無	
4	個人或法人股東若無任何憑證,也不想申請,如何參加股東會	開放可以申請 C N 碼	
5	提供未辦理報到就直接進國際平台之股東資料。	股東進入(國際平台)同時勾稽(股東E票通)	
6	法人股東指派自然人出席時,可以由被指派人上網辦理報到及投票。	使用被指派人(自然人)的憑證上網報到及	
7	對於有發行特別股的公司,其股東會視訊投票平台作業是否比照電子投票平台,區分為不同證券代號進入	建議比照電子投票區分為不同證券代號	
8	股代自行加總電子投票及視訊股東會投票情形,是否得改由集保加總	由集保直接加總後產出檔案,因大部份公司無利益迴避之情形,倘有,則由股代再行依結果修正	
9	股東不得提出臨時動議及修正議案是否有損及股東權利	是否由股東於申請視訊會議時,針對臨時動議及修正議案提出,相關議案在開會前即上傳平台,修正議案則由主席訂其表決	
10	股東會開會是否須符合室內5人、至外10人的規定(不論採實體會議或視訊會議)	公司原已備置股東會會場可容納超過100人的空間且座位間亦符合安全距離,是否得以不超過100人為範圍	
11	是否應於開會15天前寄發明信片?如須寄發,倘寄發後公司變更開會地點是否還須寄發明信片?倘無須寄發,則最遲於開會幾日前得變更開會地點?變更開會地點是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	是否可不寄發明信片,倘因疫情關係有須變更開會地點最遲於開會一日前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即可,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12	法人股東因無相關憑證可使用,故無法採電子投票方式而以指派書形式親自出席股東會,則視訊會議尚須由該法人依憑證進行投票,則有實質上之困難	是否可依電子投票外國股東申請 C N 碼方式解決	
13	親自出席者,若已有符合規定的憑證,還需要事前申請視訊股東會嗎?還是只要申請國際平台的使用權?多久以前申請?		
14	今年集保投票平台不收錢?國際平台要收費嗎?收費方式?		
15	可不可以公司親自出席的比照受託代理人機制一起上傳,集保隔天自動通知?		
16	除今年因疫情外,日後公司擬採視訊股東會者,是否應修改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選舉辦法等規章?公司應事先公告當次股東會的方式嗎?		
17	視訊股東會的提問是否同實體股東會,每位股東只能提出2個問題?主席是否必須回答股東所有的提問?或者有權視情形逕行投票表決?		
18	Q A 5 有提到於討論結束後,所有議案一性投票,但因為有些議案有先後的關係,例如:盈轉案,若盈餘分配案未通過,但盈轉案有通過,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19	若已屆開會時間，但出席率未達50%，延後二次後仍未達到50%或者已達30%，平台可以公告流會或者本次會議為假決議嗎？		
20	股東於一定期間內進行所有議案一次投票，一經投票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改？	建議於結束投票前得以進行更改	
21	股東以文字方式提問，主席是否可以於視訊鏡頭前直接以口頭方式回答？	由於線上全程錄影，建議可以開放以文字或於視訊鏡頭前直接以口頭方式回答	
22	關閉投票按鍵一按下去，不能再開放！但又怕股務人員不小心誤觸	建議要有再次確認的提示	
23	視訊及電子投票之結果要由股代人工統計	建議現場揭示電子投票結果以外，也要一併揭示視訊投票之結果，以及二者加總的結果	
24	若股東會開會時間已到，但出席股數仍未達開會門檻，是否和實體股東會一樣，可以宣布延長時間開會，延長時間不得超過1小時？		
25	股務代理擔任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因其受託代理表決之意向早已明確，且同一天要處理數家股東會投票會相當緊張又有怕斷線的風險。	可否設計為實際股東會兩天前可完成投票，而投票結果俟開會開票下載結果報表時再揭露。 由徵求人等自己選擇提前投票或當日再投(如有改選案及經營權顧慮之公司，得於開會當天再投)。 如此開會當天仍可依集保原規劃投票方式全部議案結束股代控制投票時間統一投票 建議開會時先設定投票開始與結束時間，由系統自動執行，而非由人工操作[on]與[off]。投票結果在[off]後一次計票。	
26	若還是以開始開會起接受投票者，是否仍是所有議案最後統一開票？ 司儀在宣布開會時宣布開始投票而至所有議案結束時宣布最後時間(如一分鐘)截止投票進行開票		
27	如果股東提問是以文字方式發言，是否就無時間與次數限制？ 需要等以文字回答完所有提問方可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嗎？		
28	公司與股代都須與集保簽約嗎 多久前須完成？		
29	如果要採線上股東會，須於多久前通知股東？以何種方式？ 原15天前之明信片可否免寄？	建議僅發重訊(減碳)通知申請方式及連結操作手冊網址。	
30	若是仍採實體股東會之公司，15天前寄發明信片可否扣除千股以下、已委託及已電投之股東。	建議扣除，一方面股東已完成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一方面可達減碳免浪費郵資之目的	
31	何時須提供新股東會日期時間之EXL檔 逐家提供還是需統一提出		
32	公司MD-3要以何種方式提供視訊串流URL及議事手冊等資料 且需要在視訊平台建置公司基本資料 此等工作是否屬發行公司作業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33	股代需何時上傳委託人、受託人明細及電投專業投資法人明細 是否利用電投平台上傳 上傳之檔案layout格式為何		
34	上傳之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電投專業投資法人是否要有指派席代表人資料 帳號識別碼是以受指派人設定的還是法人		
35	集保發送的帳號及識別碼是否僅供上線開視訊會議 還是亦可登入e票通報到投票之用		
36	如果投票時間設定自開會開始到所有議案討論完畢間 股東可否僅登入e票通報到及投票，無必要登入國際平台參加視訊。		
37	如果系統備置，是否適用7/1後召開之所有公司，或某日起方可適用， 每日召開家數有無限制，如何登記及何時開始登記 公司與股代的分工 可否明確些，以免公司全要股代做。		
38		股務代理: 1.提供新股東會日期時間 2.上傳之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電投專業 投資法人明細 3.下載視訊股東會報表 4.控管投票時間 5.統計驗證、統計報到股數及計票統計 發行公司: 1.提供視訊串流URL及議事手冊等資料上 傳 2.視訊平台建置公司基本資料 3.下載提問記錄、後台QA管理及開關視訊 會議	
39	因 董事長 都在大陸，且大陸有可能封鎖台灣的直播網址，若屆時真的被封鎖了，主席是 不是可委託台灣的董事主持，由台灣這邊連線?		
40	是否確定免費使用		
41	公發及興櫃 沒有採電投的公司是不是就無法採用集保提供的視訊股東會		
42	如果股東會現場斷訊(如:跳電或頻寬不足瞬間流量太大造成當機)	是否建議另外管道公告因甚麼原因造成暫時無法視訊,並延後會議待故障排除後續行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現階段外國股東人在國外未申請CN碼,無法透過股東e票通身分驗證機制	建議延長電子投票期間至新股東會前二天,及開放C.N碼無須書面申請並延長申請時間,讓發行公司電投出席率可過半。 ※另建議7月份疫情如果仍嚴重,請主管機關考慮以電子投票出席率過半,即可以電投結果通過股東會,不要再延長股東會時間節省發行公司成本.	
43			
44	是否可以在線上股東會幾天前事先測試(線上直播)呢?		
45	開會當天公司或股代登入及下載投票結果需要用晶鑰嗎? 有沒有其他認證登入方式?		
46	會議進行中是否仍接受股東報到		
47	與計票系統是否有時間差會不會有爆掉風險		
48	視訊有規定畫面的範圍嗎?要錄到計票處嗎?		
49	開會當天如果有補充資料,可以用上傳給參加的股東下載或預覽嗎? 公司因應之設備需求有哪些? 投票時間可否統一規範,例如 0900: 0930		
50		針對投票時間是否由系統控制,不要有人為的操控... 時間到時自動開放投票,時間截止後自動停止投票。 股代只要時間截止後去截轉最後資料即可... 5分鐘截轉一次,有時間差,若有爭議的公司可能會有意見! 直接開放時間投票,投票時間內誰都無法	
51	如有股東身分之董事透過平台出席股東會公司治理亦可加分嗎?		
52	有無新版股東會指引發佈之可能性?		
53	採用視訊股東會是否需經董事會決議,明信片要說明那些內容	請集保提供範本	
54	新增股東登入報到及投票認證方式	新增使用健保卡加綁定手機方式解決無憑證尚需臨櫃申請	
55	公司若採視訊股東會需多久前跟集保申請		
56	公司幕僚及股代人員為管理者身份該如何登入視訊股東會及國際平台辦理會務工作及回覆股東提問,是否有人數限制		
57	券商股代若具受託人徵求身份若需以工商憑證方式進入視訊會議系統?與券商其他單位(如自營部、衍商部)若為股東時,是否會有衝突情形發生?		
58	股東兼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雙重身分,在名冊上傳集保檔案格式要如何區分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59	因股東或受託人/徵求人可能同時視訊出席多家股東會，且不熟悉投票系統，而投票錯誤又無法更改，增加視訊出席投票之難度	建議所有議案投票開始時間與報到開始時間同，結束時間則以所有議案討論結束後，以主席宣達之時間結束所有議案投票，並加以利股東有充分時間處理投票事宜，並加速會議之進行。投票完成有預覽畫面供股	
60	股東報到及投票資料查詢及下載有篩選功能方便公司搜尋	國際平台發言之掌握應由發行公司負責，建議修改簡報第14、15、17及21頁，將股代與發行公司工作明確劃分	
61	股代當天要處理報到/股票/計票事宜，負責管理及注意集保視訊會議系統之進行是否順暢，且因股東會集中人力有限，故無法再觀注國際平台發言狀況及分配，且實務運作上此亦屬發行公司自行處理	3.建議議案進行與文字發言各走各的，以利會議進行之效率，議事錄部份則可由公司概略性節錄	
62	會議進行程序確認： 1.一次投票意調議案已無先後通過之順序要求，如競業需待選舉結果確認才能討論競業案，適法性是否OK？ 2.因係文字發言，如何掌握需符合議事規則每人發言2次、每次5分鐘之規定？ 3.議案進行與文字發言如何配合？各走各的，還是議案需待與該議案相關問題都回覆完方可結束該議案討論？另文字回覆部份需全記錄於議事錄中嗎？	股代上傳受託人名冊後，無e-mail之受託人建議由集保以掛號寄送密碼條方式寄達受託人，郵寄費用則由發行公司吸收	
63	個人受託部分因只留姓名及地址予股代，故股代無法聯繫上所有受託人並提供其e-mail，集保將其帳及識別碼給股代也無用		
64	股務計票是否一定要在會場內為之，用遠端連線方式是否可以,減少會場人員		
65	若公司採實體股東會且在戶外舉辦,可否搭多個帳篷並間隔大距離,每棚容納9人		
66	董事長將委託書交付徵求人,但出席主持股東會是否合法		
67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為減少會場內人數,董事以視訊參加股東會公司治理評鑑可否加分	可入QA供發行公司有所依據	
68	視訊股東會股東投票可設定在MD-4~MD讓股東有充足時間作業,完成投票即視為親自出席(原理同電子投票)		
69	1.關於「即時視訊即時提問(簡稱:「國際平台」)機制」: (1)提問內容是否有字數限制? 以避免股東輸入(或複製貼上)長篇內容,致主席無法短時間內掌握問題重點 (2)如何勾稽提問人是否完成「視訊股東會即時投票(集保平台)」報到?(實體股東會之提問者,需完成報到) (3)未報到股東於「國際平台」之提問,主席是否需予回覆&列入會議記錄? (4)「國際平台」是否統計每一股東提問次數? (5)如議事規則訂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次數」,股東於「國際平台」提問次數超過時,公司得否不予處理? 以避免股東蓄意干擾議事進行。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70	2. 關於「視訊股東會即時投票(簡稱：集保平台)」機制： (1) 鑒於會議結束前，股東隨時可進入「集保平台」報到，股務單位下載之「投票結果」是否包含「關閉投票」當時之出席總股數、總表決權數、股東報到明細，俾利股務單位正確計算議案表決結果(如：出席總表決數；利益迴避、委託書使用規則第22條...等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形)。 (2) 「集保平台」除身分驗證外，如何避免有心人士透過「程式」自動報到投票？甚至造成系統壅塞，影響一般股東登入。 (3) 「集保平台」除提供報到股東明細外，是否提供即時之「出席股數統計」(如：人數、股數、權數；視訊出席、電子投票、委託出席)		
71	3. 關於參加「視訊股東會」股東之紀念品發放： (1) 參加「視訊股東會」之紀念品發放，是否適用公司公告之發放原則？ (2) 如需比照集保內控「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紀念品發放不受股數限制，可能導致更多「零股」股東透過「視訊股東會」領取紀念品之情形，因而降低發行公司採用「視訊股東會」意願。 (3) 承上，如「視訊股東會」股東人數暴增，在國內疫情警戒下，亦可能增加其後發放紀念品之群聚風險。 (4) 建議「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視訊出席」之紀念品發放原則，均回歸公司自治。		
72	信託事業徵求人或公司股東受託代理人取得身分之憑證？	得共用集保公司現行發給代辦股務機構之證明憑證。	只要權利主體為同一人即可
73	徵求人或公司股東受託代理人於開會5日前上傳委託人明細後，得否得於開會前一天行使議案表決包括選舉？於開會當日徵求人線上簽入時，電腦始統計議案表決權及選舉票	1. 徵求人線上會議當天簽入，按下同意行使各項表決(之前輸入)，即完成各項表決議案表決包括選舉。 2. 徵求人線上簽入按下同意行使各項表決前，可修改對各項議案之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及選舉票投票情形。	1. 徵求人受託股數及選舉配票對股東會結果皆甚重要，為避免股東會旁生枝節，給予徵求人較寬鬆投票時間。 2. 列印行使結果覆核留存。 3. 徵求人開會簽入按下同意，即完成報到及行使股東表決權(其實
74	發行公司是否另外要和集保簽訂視訊股東會作業的契約？是否會有費用？國際平台要簽約嗎？對象為何？		
75	發行公司採視訊股東會是否要經董事會通過？是否要公告？要於多久前公告？	主管機關權限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76	投票管理功能-可否提前開放? 股代可否即時查看投票情形?	建議股東開始報到時(會議前1小時)就同步開放投票功能, 股代可即時查詢投票情形。 (主席台上的董事們, 法人股東指派董事長是否增加防呆機制避免股東為行使表決權	
77	報到要登入股東e票通才視為出席, 提問則要登入國際平台, 若未完成報到是否可以登入國際平台提問?		
78	股東發言是否仍須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 每個議案只能發言2次? 第3次發言國際平台會阻止嗎?		
79	會前且書面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發言權及提問權亦可會前提出)		
80	股東未先到集保平台進行報到, 則不算入出席股數, 那提問資料是否無須列入紀錄?		
81	股東提問時該議案已說明及提問結束, 公司是否無須受理? (國際平台已有紀錄, 公司可否無須列入議事錄)		
82	各家公司開放股東提問的模式不一致-部分公司是所有報告事項結束後才開放讓股東提問, 國際平台上是否會有說明訊息?		
83	股東用文字提問 公司的回覆方式是直接視訊回答嗎? 需要同步用文字方式呈現嗎?		
84	投票結果是用哪種方式公布? 公司可自行決定? (司儀選讀還是要做海報)		
85	股東發言是否仍須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 每個議案只能發言2次? 第3次發言國際平台會阻止嗎?		
86	視訊會議有頻寬限制嗎?		
87	股代身份登入系統有人數限制嗎?		
88	股代可何時查詢報到情形, 決定是否開始會議。 不限會議開始時間?		
89	上傳徵求人及受託人明細 + 委託人明細 a. 上傳時間有最後期限?(MD-5前完成嗎?) 與現行委託書統計驗證完成日期有衝突? b. 也是透過SFTP傳送至集保股東e票通平台進行比對嗎? c. 上傳委託人明細, 檔案有需註記公開徵求/信託事業/受託代理人或非屬徵求類別明細?	統計驗證事務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前完成。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90	股代自行加總電子投票及視訊股東會投票情形並公布投票結果 問1.既使用電子投票e票通,為何不能同時結合電子投票結果,股代確認無誤即可公告 問2.公布投票結果,有格式?還是平台有制式格式? 問3.以視訊會議開票還需有監票員或何人證証嗎? 問4.遇需排除不計入表決權或選舉權時,線上應如何處理下列問題 a.有合併案異議股東聲明,表決權不計算者 b.解除競業.....排除利害關係人 c.選舉案,保險業不得行使選舉權, 問4如上1.2 公布投票結果為本部格式無abc問題	建議方案 視訊平台應直接加總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平台的彙總結果,股代或發行公司有需要明細,再自行下載投票明細即可	
91	已電子投票股東,股東會當天登入國際平台連結會議即可查看?還是需另申請嗎?		
92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之受託人及個人徵求人得於開會日前向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提供不以電子投票或視訊股東會之另一方式即書面表決管道,保障因故無法採線上會議或電子投票股東權利。	大股東或部分經營者確有此需求
93	需簽約時,則「集保公司」與「國際平台」的部份,是否可以請集保公司的契約一次提供,並全數交由集保公司代為處理轉交?也避免只有一方收到。		
94	上傳議事資料,是包含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講義第9頁寫的是年報)資料是否可以直接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避免相同資料重複作業)。		
95	投票關閉時,點選報表下載按鈕鍵,暫定5分鐘批次(講義第10頁、第13頁),此時間是否可以再縮短?		
96	首年啟用,股東身分認證,是否得先開放申請類似僑外股東CN碼方式或開放得於前一日提早完成相關程序?	原訂於5月底召開股東會擬親自出席股東,包含有公司董事長或重要之經理人,尤其董事長該日全力支持會議恐無有餘力完成相關行政事務,建議簡化程序或開放得於前一日提早完成相關程序,以利當日會	
97	股東以文字方式提問,主席是否可以於視訊鏡頭前直接以口頭方式回答?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發言須先填具發言條,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故答覆股東提問屬主席職權,主席當日全力支持會議,建議應由主席口頭直接回覆。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98	公司治理評鑑：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功能性委員至少一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董事如無持有股份（非股東）如何參與股東會，該項紀錄如何證明？	實體召開股東會是以董事簽到名冊證明其出席狀況，如董事參與視訊股東會請增訂該身分進入視訊會議功能。	
99	明信片若已寄出，是否需調整因應視訊股東會內容重寄？	建議無須再寄一次，改以重訊公告代替	
100	何時會決定今年是否採用視訊股東會？強制使用嗎還是可以選擇？本次視訊股東會的相關重要時程為何？	建議6/11前確定，並提供完整時間表，以免影響各公司因應	
101	考量董事如為法人指派個人當選者，及獨立董事沒有持股等因素，目前台上董事及獨董皆以簽名簿方式辦理出席，若改依集保規畫，股東須辦理線上報到，將延伸兩個問題： 1.個人未有持股，且受託已屆期(6/4)，無法辦理受託出席股東會及使用線上方式報到 2.主席未辦理報到是否可主持會議？是否算親自出席？ 3.獨立董事及律師會計師等是否可採線上方式出席？如採視訊出席，是否保留影像及算現場出席？(影響公司治理評鑑分數)	因台上主席等已出現於螢幕前，建議主席及董事維持目前作法，可於現場辦理報到親自出席及投票 其餘董事、獨董、律師及會計師等，建議可採線上方式出席，由公司保留影片備查，並得於議事錄上載明已線上方式與會	
102	若主席及董事為個人當選： 1.主席未於線上辦理報到是否可以主持會議？ 2.主席及董事是否也要改為視訊報到投票？	同上	
103	視訊投票結果下載後仍需自行加計電子投票權數，由公司自行刪除迴避等表決權數，因本公司另有甲乙種特別股，請問： 1.是否要分別以三種公司分別上傳受託代理明細？ 2.且仍須以公司分別下載視訊股東會投票結果？ 3.本公司另有甲乙種特別股，特別股僅於「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有表決票，是否可由投票平台直接接管可投票的議案？ 4.針對迴避股權或無表決權之股東(如保險業)，公司操作空間太大造成弊端，是否可以由公司造冊上傳後逕至由系統扣除	有以下建議 1.針對有特別股之公司，因出席股權為合併計算，建議以股東戶號區分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股份，合併成單一檔上傳即可 2.建議平台可根據相同議案，將普通股及特別股合併一起並提供下載 3.因電子投票平台已經有電子投票結果，建議由該平台彙整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投票結果，依議案形式合併成單一檔案下載，以減少現場作業時間 4.為避免大同小異弊端，建議針對迴避股權是否可以由公司造冊上傳後逕至由系統扣除，作法下：開會當天可否由系統直接將「電子投票結果」加計「視訊投票結果」，扣除迴避或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公司可直接下載及公布，將會更具公信力 建議系統可讓與會股東知悉提問內容，並予以編號，以利主席回答問題	
104	實體股東會召開，如股東提問，主席會請股東上台說明提問單內容，若改採文字發言，其餘股東並無法知悉股東提問內容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105	目前實體會議股東提問同一議案有兩次發言之限制，每次五分鐘，請問： 1.同一議案股東是否有兩次提問之限制？ 2.提問文字數是否有限制多少字以內？	建議系統可以直接控管股東發言次數；另要有字數限制，若內容過長可能影響議事進行	
106	上傳徵求人、受託人及委託人明細後，集保會控管能參加視訊股東會之股東名單？若是，則公司需要另外公告URL網址給不能參加視訊股東會之受託人上線觀看股東會嗎，還是公司能自行決定提供與否？	屬公司自治事項，公司自行決定即可。	
107	可否於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疫情狀況決定採實體會議或視訊會議？		
108	股東的提問會如何呈現？公司當場是否可將所有提問下載為WORD檔，方便公司彙整並回覆股東？		
109	視訊設備是否有要求什麼格式比較順暢(ex.畫質或限多少流量)？		
110	7月份召開的股東會，是否來得及用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111	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是否需要董事會決議？如何通知股東？通知內容需包含哪些項目？	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至於通知可否以重訊公告即可。	
112	如何架設直播流程？是否有優質的廠商名單提供我們參考？		
113	如果開線上股東會，議事錄的股東會地點要寫哪裡？		
114	股東以文字方式提問，導致專業股東一天可進行數十家股東會提問，股東問題是否須全數答覆，方能散會？	建議一次性表決，改採主席得選擇每議案視回覆情形，即時表決通過議案。 可以由法人股東出具開會通知書及法人指派書文件，一樣於MD-5前向股代提出申請，彙整給集保，統一由集保寄發MAIL給代	
115	多位法人股東同時指派相同代表人，可否統一由代表人登入平台參與股東會？		
116	股東會當天是否有規範股代應於何地作業？		
117	發行公司是否同時具有跟股代權限(開啟投票、關閉等功能)？		
118	前置作業中發行公司須公告的方式是以重大訊息為主？另應該於股東會召開幾天前公告？		
119	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全程錄影，錄影是否只要針對主席的部分就可？		
120	依規劃的視訊股東會，股東是不可以提出臨時動議，請問是否所有議案進行結束後，主席即可直接宣布散會？		
121	如果興櫃公司未採電子投票，而視訊視同親自出席股東會，是否比照採電投的公司應該發放紀念品？		
122	可否放寬採取視訊併同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並遵守維持室內4人室外9人之規定？		
123	如公司已於6/15召開董事會決議於7/2召開股東常會並已發重訊及郵寄明信片，之後集保公司公布可實施視訊股東會，公司可以發重訊變更開會地點(更改較小場地)？	變更開會地點，不受15日前通知、且不用重新寄明信片，發重訊即可	
124	擔任無限徵求大部份是券商，如法人要以工商憑證才能登錄視訊股東會，每家公司之工商憑證張數有限，且用途有控管，恐以視訊出席投票有難度	券商出席登錄有其他管道(6/4會議中好像有談到其他方式)	
125	投票及計票時須指定監票人員在場？還是股代人員計票簽章即可	股代人員計票簽章即可	

序號	問題或疑問	建議方案	說明
126	如果董事長在國外,視訊股東會可以視訊兩個不同場地嗎?或者只能由董事長委任國內董事擔任主席?		
127	關於視訊股東會股東提問之建議	在疫情嚴峻情形下，仍要召開股東會，主因在於相關議案通過後，後續行為才可進行（例：除息權、減資等...）。 故本次線上股東會能否只鎖定在議案及選舉部份，關於股東提問，於股東會畫面提供一個公司信箱帳號，並敘明若有建議或疑問之股東，請於指定時間（規定一個時段）內，發MAIL至該信箱，事後會有專人以MAIL或電話解答。 會想到此方法，是認為會議重點在議案，而依據經驗，提有建設性意見之股東並不多，若讓股東提問後卻選擇不回答，反而得罪股東，恐會衍生後續事宜；一但回答，股東會可能完口了，比實體還久，故有此建議。若此建議影響較大，可否鎖定在電子投票議案已過關之公司實施。 請集保除分別提供電子投票與視訊股東投票股數外，另請麻煩再提供加總股數與比率，若有利害關係人股數之扣除，再請各公司依狀況自行扣除。 例：電子投票結果徵求及非屬徵求彙總統計表...等，因已有公告，建議可省略。	
128	關於投票統計之建議		
129	股東會當天會場須揭露之項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26000號
附件：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新聞與公告/訊息公告」網頁、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join.gov.tw/policies>）「法令預告」網頁。

三、本案因修正內容係增加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機會，且對股東權

益並無損害，爰將預告期間訂為20日。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經濟部網站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商業司第5科)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8399。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hjli@moea.gov.tw。

部長 王美花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 八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司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應加以重視與保障，限制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將使章程未及訂明之公司股東無法以視訊或其他方式參與；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爰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公司須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惟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等，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 二、刪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u>得以</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u>公司</u>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u>於</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一、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公司章程未訂明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者，亦應允許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包括章程是否應明定以視訊會議召開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之相關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股東會開會時，<u>得以</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u>公司</u>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	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公司章程未訂明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者，亦應允許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	--